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为 1976 年创办的广东韶关钢铁集团（以下简称韶钢）职工大学，由韶钢管理；2000 年 6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改制为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 6 月，转为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广东省教育厅主管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松山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Songshan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GDSSPT。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sspt.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南华曹溪路

188 号。学校设有曲江校区、浈江校区，曲江校区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南华曹溪路 188 号；浈江校区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狮塘路 66 号。

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是一所以工科专业为主、经济及外语类专业协调发展的工科类高等职业学校，着力彰显信息化办学特色，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学校秉承“以人为本、教育创新、依法治校、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开放办学，贯彻新发展理念，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道路，立足粤北、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努力建设成为粤北引领、省内一流、全国品牌、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八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做好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九条 学校校训是“笃志弘毅 止于至善”。

第十条 学校校徽由海蓝色和橙色为主色调，海蓝色图案犹如奔驰的飞轮，橙黄色图案尤如高扬的旗帜。图形整体展现学校的国际化、现代化、工业科技一体化，呈现着蓬勃向上、追求卓越、奋进不息、创造美好未来的寓意。

学校校徽和中英文校名标准字图示: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Songshan Polytechnic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一条 学校与举办者和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校发展。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布局专业群，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适应社会需求，有效开展各项技术技能培训，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及评价改革。

（三）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任程序，考核并任免干部。

（六）根据学校自身条件与社会需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依法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

会组织在协同育人、协同创新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七）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

（八）依法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教育、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等有关费用。

（十一）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实施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

（六）依法接受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教学为中心，以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促进课证融通。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专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粤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社会急需的原则，瞄准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现代制造、现代服务及节能环保产业，对接区域重点发展产业，服务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科学布局专业集群，重点建设优势特色专业群，改造传统专业，发展重点专业，打造特色专业，开拓新兴专业，使学校人才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学校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动态调整专业。

第十七条 学校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的 1+X 证书制度，不断深化和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实行教学质量督导评价，对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督、引导和评价。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年度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协同育人为目标，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学校教育事业。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以教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为主体，坚持教学科研工作为学校人才培养服务，为区域产业转型发展、企业升级改造等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与科技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科研管理制度，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与激励机制，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主动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通过校企合作、协同创新，推进技术开发、技术应用与技术创新，促进学校办学水平与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反对学术不端行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遵循“服务社会、促进教学、促进科研、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法为地方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

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托特色专业群和学校办学优势，打造适应区域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需求、具有学校特色的职业培训体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培训，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充分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和现代产业学院为抓手，精准对接产业人才培养需求，协同革新生产技术，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助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培养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开展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塑造具有自身特色的育人文化和校园文化，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

第二十八条 学校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陶冶学生情操，塑造学生健康人格，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校、二级学院（部）两级涉外合作与交流管理机制，优化外事工作流程，全面提升学校国际事务管理水平，建立科学、多元的国际合作办学运行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形成学校为主导、二级学院（部）为主体、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的全方位、多元化、国际化办学新格局。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学

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必须有1/2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校党委委员人数的1/2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会议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

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

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学术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独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具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少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各二级学院（部）、党政管理机构民主推荐产生，经学校全体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选举程序确定，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学校需要，在二级学院（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评价、审议与决策。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专业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二）评定学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对外推荐申报专业。

（三）对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重大教学改革方案进行论证和审议。

（四）对学校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课程和教材建设项目进行审议。

（五）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设施设备等教学条件建设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相关重大项

目进行论证、对相关评审结果进行审议。

（六）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教学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对相关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审议，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八）协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体系，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及时向教师和学生宣传学校教学相关方面的制度、规定等。

（九）学校需要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定和审议的其他教学相关事务。

第五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各1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并须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委员中不担任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委员，由二级学院（部）推荐，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数的1/3。

教学工作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是引导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咨询机构，委员由所属二级学院（部）的教师和行业企业人员共同组成，对专业、课

程、教学、师资提供指导建议。

专业指导委员会在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明确其权责配置。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由广东省教育厅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五十四条　党政管理机构部长（主任）是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各党政管理机构按照职能分工、层级管理、协调配合、规范有序的原则，履行本部门的岗位职责，分别行使学校党务、政务、纪检、组织、人力资源、教务、科研、学生、财务和总务后勤等方面管理职权。

第五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的院长（主任）是二级学院（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六条　教辅机构的主任（馆长）是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教辅机构为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负责学校教育技术、科研、图书等方面的建设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科研机构的主任是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部）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五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二级学院（部）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第六十二条 教师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六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校办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独立的运营与管理。校办企业为实行产学研结合、教学提供支撑，并作为服务平台，在推进协同创新、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外开展合作与提供服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专项事务。

第五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十七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

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八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团（组）长。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十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不具有选举权、

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活动，履行相应职责，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依法承担与学校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学校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及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团员合法权益、服务青年成长成才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代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广大学生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会组织召开学代会应向学校党委和所在学联组织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开。

第七十四条 学代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五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实施“专兼结合”的教职工队伍管理模式，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及兼职教师，依

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坚持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核心，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符合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制度。

第八十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及教师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八十一条 学校重视师德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八十二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依据职称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若干学科评议组。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专家代表，其中主任由学校校长或学校委派的其他人员担任，专家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八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

（四）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等。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三）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四）爱护、关心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五）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等。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五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

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救济制度，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七条 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进修人员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 生

第八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未按规定完成学业或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国家学籍规定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应急预案，依法处理学生伤害等各类事故。

学校关心学生成长成才，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为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与政策咨询、就业市场信息等服务。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救济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四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资产、财务与后勤

第九十五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形式。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第九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主要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社会捐资等其他收入。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各级经济责任制，防范财务风险。

第九十八条 学校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和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十九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公益性团体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校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三）专款（物）专用，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一百条 学校后勤保障遵循“以人为本、优质高效”的工作理念，按照服务、安全、节约的工作原则，建立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的保障机制和管理体制，为办学活动和学校师生提供后勤保障。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合作议事、

双向服务、共谋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理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组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二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专业群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集聚社会资源，支持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建设和长远发展。教育发展基金会是非公募基金会，是从事公益性、非营利性活动的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四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受教育

者或者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一百零五条 广东省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由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校友会的宗旨是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凝聚校友，共谋发展。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意见，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章程应当修订: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三）学校管理体制、发展目标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四）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三）学校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学校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作出。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学校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学校章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